

屏東縣 112 年度「普特融合教育校園專業社群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屏東縣 112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
- 二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綱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透過專業社群的建立，增進特教團隊運作、特教相關資源應用、融合教育推動，以及相關教育專業知能之學習與反思，以增進特教理念之養成。
- 二、透過社群來推廣特教教育理念及實務經驗分享，提升特教教師及普通班教師特殊教育之專業素養，促進校園特教團隊運作模式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- 三、承辦單位：通過申請學校

肆、辦理方式

- 一、提出學校本位之跨領域特教社群(含身心障礙及資優)申請與補助計畫，以特殊教育為成長主題，透過學習型組織，增進特教班教師與普通班教師經驗交流機會，一起促進特教服務與融合教育效益。
- 二、社群計畫應明確訂定社群內容、期程、目標、進行方式、進度規劃、成員以及預期效益與檢核方式(詳見附件一)。
- 三、申請主題包括：特殊教育課程調整教學設計及教材研發(例如：集中式特教班各領域課程調整、集中式特教班統整式課程設計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設計、適應體育課程設計、跨領域課程設計)、教師共備與公開授課、融合教育普特合作、正向行為支持與學生輔導等議題，若申請主題為十二年國教相關議題者，優先錄取。
- 四、社群執行期程：本年度執行期程分一期社群(自 112 年 4-7 月或 112 年 9-12 月)和二期社群(自 112 年 4-12 月)，各社群擇一期程申請，於期程內，以團體課程或團體研討等方式進行活動，並製作相關活動紀錄，一期社群至少規劃 4 次課程活動，二期社群至少規劃 8 次課程活動。

伍、社群成員

- 一、本縣高中以下(含學前)之特教業務承辦人、特教教師、普通班教師(可跨領域或跨校)，擇一校名義提報申請。
- 二、社群人數至少 5 人(包含 1 位以上普通班老師或行政人員)。

陸、辦理時間

- 一、以週三下午教師進修時間或沒有課務時間為原則，若因課程需求，得於其他時間安排（以不影響課務為主），並准予公假登記。
- 二、申請學校依核定函文號逕上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>)新增研習，並核予研習時數。

柒、補助原則

- 一、補助項目：（詳見附件二：經費申請表）
 - （一）講座鐘點費：依據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辦理（詳見附件二-1）。
 - （二）資料印刷費及成果編輯費：以1500元為上限。
 - （三）茶水費為每人每次 20 元為基準，依實際參與人數申請。
- 二、本府補助之經費，依執行期程區分，社群執行期程若為 112 年 4-7 月或 112 年 9-12 月者，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元；社群執行期程若為 112 年 4-12 月者，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，必要時得依實際需要於審查會議討論結果予以調整，本計畫總補助預計為 15 萬元。

捌、辦理程序

- 一、欲申請學校請於 112 年 8 月 4 日前內填妥申請書(附件一)、經費概算表(附件二)及授權書(附件三)逕寄（送）達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提出申請(地址：900 屏東市華正路 80 號)，請於信封面註明「申請 111 年度校園特教專業社群計畫」；審核結果本府另函通知。
- 二、承辦學校於社群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收支結算表、成果報告書(如附件四說明)兩份(含兩片光碟)及敘獎建議名冊(附件五)逕寄（送）至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900 屏東市華正路 80 號)。

玖、附則

- 一、成果報告書應符合附件四說明之內容。
- 二、本案辦理完畢後將各社群之成果資料上傳至屏東縣特教資源網，請注意資料勿涉個資，活動照片若有學生應為背部影像或採其他方式處理，以維護學生隱私。
- 三、通過申請之學校，請確實依申請計畫內容執行(講座應附專題講義)，若未依規範內容繳交成果者將追究相關責任。
- 四、依實際辦理各社群團隊工作人員，核予嘉獎乙次，各團隊至多 5 名。

拾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附件一

屏東縣 112 年度「普特融合教育校園專業社群」申請書

申請學校		(跨校申請則擇一學校名義填寫提報)		
一、社群名稱				
二、申請主題		☐ 特殊教育課程調整教學設計及教材研發 ☐ 教師共備與公開授課 ☐ 融合教育普特合作 ☐ 正向行為支持與學生輔導		
三、辦理單位		承辦學校： 夥伴學校：		
四、社群目的/理念				
五、社群規劃(實施內容與辦理方式)				
六、學期進度規劃(若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減行列)				
場次	日期/時間	實施內容與辦理方式	講師	地點/備註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
八、社群成員(若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減行列)		
姓名	任教學校/班別/職稱	任教年資
九、預期效益與檢核方式(若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減行列)		
預期效益	具體檢核方式	
十、申請總經費(經費概算請見附件二) 共計		
元整		

申請人

單位主管

校長

附件二

屏東縣 112 年度「普特融合教育校園專業社群」經費申請表

承辦學校 ○○國小(中)							
執行期程 ☐ 112 年 4-7 月 ☐ 112 年 9-12 月 ☐ 112 年 4-12 月							
經費項目		計畫經費明細				縣政府核定經費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	
	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	金額(元)	說明
業 務 費	講師鐘點費				如附件二-1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		
	教材印刷/編輯費				以每學期 1,500 元為限		
	茶水費	20 元			每人每次 20 元		
	小計						
	雜支	最高以「業務費*5%」編列					
	合計						
承辦人：					補助方式：		
會計單位：					☐ 全額補助		
校長：					☐ 部份補助		

講座鐘點費支給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/節

區分		支給上限
外聘	國內專家學者	2,000
	與主辦機關(構)、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(構)學校人員	1,500
內聘	主辦機關(構)、學校人員	1,000
適用對象	- 各機關(構)、學校(以下簡稱主辦機關)辦理研習會、座談會或訓練進修，其實際授課人員，按本表支給鐘點費。但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臺擔任講座之鐘點費支給數額，得由主辦機關衡酌國外專家學者國際聲譽、學術地位、課程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訂定。 - 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講座助理，其支給數額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。 - 擔任參加訓練進修人員之甄試、分班測驗、學科測驗之外聘主試或面試人員之鐘點費，得按講座基準支給；實際執行監場及工作人員之鐘點費，得按講座助理基準支給。	
附則	- 本表所定內聘及外聘講座鐘點費係屬上限規範，主辦機關得參酌預算狀況及實際需要等因素，於本表所定範圍內自行訂定。 - 本表所稱隸屬關係，指中央二級以下及地方各機關(構)學校，依組織法規所定上下從屬關係。 - 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；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。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。 - 主辦機關辦理專題演講，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，得衡酌講座國際(內)聲譽、學術地位、演講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核定支給。 - 主辦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，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，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。 - 授課講座應各主辦機關邀請撰寫或編輯教材，得於該次授課鐘點費 7 成內衡酌支給教材費。 - 公立大專校院及中央研究院如因學術發展、講座延聘之特殊需要，得自訂支給規定。 - 本表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。	

附件三

屏東縣 112 年度「普特融合教育校園專業社群」內容(作品)授權書

本人（或共同著作人）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同意授權屏東縣教育處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將甲方撰寫（或設計）之「_____」作品（以下稱本著作）之著作權，為推廣之目的，得以收錄、編印、展示、重製、剪輯、公佈網站等方式無償使用本著作，乙方使用時須註明本著作係由甲方授權使用。甲方仍擁有該著作之著作權，並可作其他用途使用，本著作使用後，使用人對於教材內容若有所疑義，由甲方協助答覆。

甲方同意遵守屏東縣「屏東縣校園特教專業社群」實施計畫之各項規定，保證本方案係未經刊登使用之原創作品，係自行編製或創作，如有利用他人著作之情形，均根據學術規範註明出處或已取得合法之授權，且無任何侵犯第三人著作權或其他權益之情事，謹此立書為證，倘違反規範其獎勵收回，並由甲方負相關權責。

授權人代表：（正楷）

身份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授權人簽章：（各參與學校派一名代表簽名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四

屏東縣 112 年度「普特融合教育校園專業社群」成果冊內容說明

一、核定依據

(一) 公文依據：○年○月○日屏府教○字第○○○號函核定辦理。

(二) 申請書(請附申請通過之原始申請表件影本)

二、執行情形

(一) 目標檢核(前二項為原始申請表件中的預期效益與檢核方式)

三、佐證成果(此項需視社群成果產出方式增減)

(一) 歷次會議記錄(含簽到表)

(二) 執行成果

(三) 活動照片：一頁 6 張，照片請壓縮。

附件五

屏東縣 112 年度「普特融合教育校園專業社群」敘獎建議名冊

單位	職稱	姓名	獎勵具體事實	工作 執掌	敘獎 額度	適用法令	備 註
			辦理「校園特教社群實施計畫」 圓滿完成		嘉獎 一次	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教職 員獎懲原則（一）第 5 項	
			辦理「校園特教社群實施計畫」 圓滿完成		嘉獎 一次	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教職 員獎懲原則（一）第 5 項	
			辦理「校園特教社群實施計畫」 圓滿完成		嘉獎 一次	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教職 員獎懲原則（一）第 5 項	
			辦理「校園特教社群實施計畫」 圓滿完成		嘉獎 一次	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教職 員獎懲原則（一）第 5 項	
			辦理「校園特教社群實施計畫」 圓滿完成		嘉獎 一次	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教職 員獎懲原則（一）第 5 項	

申請人

主任

校長